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延長有關**  
**收購華城企業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倘收購協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具效力，惟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除外。

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收購事項，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第七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